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508號

債 權 人 姚忠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捷納工業有限公司、游謹合即游秋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游謹合即游秋瑩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（如：二張支票背面影本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「游謹合」簽發如附表支票2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確認附表二張支票發票人為「游謹合即游秋瑩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二張支票請求利率為年息12%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以年息6%計算）

(五)確認聲請狀所載證物名稱「支票影本1紙、退票理由單影本1紙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證物為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